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沈玉如
電話：05-5522735
電子信箱：ylhg574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0927079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核准實施「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一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貴會107年5月30日大同重劃字第14號函、本府107年9月14日府地發二字第1072715609號函、108年9月24日府地發二字第1082714903號函辦理。
- 二、經查貴會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嗣經本府召開聽證會議及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並依會議紀錄決議因本重劃區同意人數及同意面積已過半數且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規定，故重劃計畫書草案原則通過。
- 三、本案市地重劃係依都市計畫內容辦理，原應待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再行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惟因本府原於108年10月2日府地發一字第1082714948B號函之核准處分書、重劃計畫書、聽證會議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因都市計畫尚未發布實施，故予以撤銷。

雲林縣政府 109/10/19



1092718495



四、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業依本府109年7月30日府城都一
字第1090070065A號函及109年8月20日府城都一字第
1090079030A號函發布實施，故本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處
分書等相關資料，再行重新公告。

五、副本抄送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相
關業務單位(以上均含附件)，另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張貼本
核定函、公告文、重劃計畫書、聽證會議紀錄及雲林縣市
地重劃委員會審議紀錄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等253人、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本府
城鄉發展處、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09270795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准「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實施市地重劃。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上開規定核准「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實施市地重劃。
- 二、公告起訖：自109年10月22日起至109年11月23日止。
- 三、本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書、重劃計畫書、聽證會議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公告於本府公布欄及地政處網站(<https://land.yunlin.gov.tw/cp.aspx?n=614>)。
- 四、原本府108年10月2日府地發一字第1082714948B號函核准處分書，予以撤銷。

縣長張麗善